

郑州市上街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上街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咨 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郑州市上街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乙 方：河南翼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签约地点：上街区

甲方：郑州市上街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乙方：河南翼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上街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需求，结合国家标准，乙方提供“上街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二、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

2.1 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章及甲方要求进行初步设计咨询服务；乙方初步设计在内容、深度、规范性和质量等方面，应满足项目评估部门及审批机构的要求。在初步设计方案上报有关部门审批过程中，乙方承担对方案文件的补充和修改的责任。

2.2 服务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30 日颁布《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成果交付

3.1 服务期限：

（1）初步设计：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30 日历天，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并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咨询成果。

3.2 服务成果交付：乙方需按照甲方的项目需求提交相应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等资料文件。服务成果应提供纸质文件 5 份，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 1 份。

四、服务验收

甲方取得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街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正式通过批复文件即视为本次初步设计咨询服务项目正式通过验收。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1,157,6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1,092,075.47 元，税率 6%，税额¥65,524.53 元），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初步设计咨询服务费、交通费、会议费、材料费、日常易耗品、工具费、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支付方式：设计费用支付分为 3 个阶段，第一阶段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 40%，即人民币¥463,04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叁仟零肆拾元整；第二阶段项目设计成果通过采购人或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审批部门的批复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 55%，即人民币¥636,68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第三阶段项目建设招标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 5%，即人民币¥57,880.00 元，大写：伍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5.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博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翼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1050167900800000476]

5.4 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因此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通知与送达

6.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6.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151 号

邮编：450041

电话：18638019866

邮箱：68937967@163.com

联系人：王治

6.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紫荆山路 1 号紫荆山百货 5 层 510 房

邮编：450000

电话：18637156112

邮箱：luckboyaaa@163.com

联系人：黄亚鹏

6.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送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期

7.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至上街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结束。

7.2 在本合同第 7.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甲方职责

8.1 甲方应按时提供初步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8.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3 初步设计文本及其他相关资料交付后，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会审。

8.4 甲方为乙方现场勘察人员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8.5 甲方对乙方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的进度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8.6 因政府对项目规划及建设出现重大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合同约定工作量比例支付服务费（扣减已支付预付款），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九、乙方职责

9.1 根据甲方委托书，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文档和规范、初步设计方案文档编制办法等进行文本编制，按期交付初步设计方案文档，并对其质量负责。

9.2 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文本后，按规定参加上级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对初步设计文本进行无偿修改，直至获得甲方及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9.3 乙方应及时协助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书进行评审，回答专家提问，并及时协助甲方向主管部门报批。报告评审会务费、现场考察费及专家劳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派遣相关人员参加专门会议。

9.4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初步设计文本编制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9.5 在该项目实施期间，如甲方遇到与初步设计内容相关的技术难题，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支持。

十、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应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并尽审慎义务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如乙方提供的成果内容由于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10.2 本合同项下成果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迟一天则乙方须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五之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服务成果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合同之日。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未能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需按服务费用的 20%支付解约违约金。

11.2 乙方对甲方或与本项目有关第三人所提出的服务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参照第 12.1 款执行。

11.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按服务费用的 30%之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的，差额部分乙方须另行赔偿。

11.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给予行政处罚，甲方可视情况解除合同，届时乙方须按服务费的 3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已付相关服务费，乙方并须退还。

十二、争议解决

12.1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上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13.2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上街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3.10.31



乙方：河南翼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紫荆山路1号紫荆山百货5层510

房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博支行

账 号：410501679008000000476

联系电话：18637156112

签订日期： 2023.10.31

